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税务代理服务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二、 采购内容

我公司在香港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根据属地原则，需要在香港进行税务申报、涉税问询回复等税务合规工作。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我公司聘请香港当地专业机构提供税务代理服务，开展有关工作。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为一年，后续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 工作内容

1. 税务合规申报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及有关规定，提供利得税计算、税务申报表编制及申报服务，并回复税局发出的质询：

(1) 为香港船舶项目公司编制和准时递交香港税务局发出的利得税税表，进行年度报税，为准备注销清算的项目公司进行利得税清算注销，包括 2022 年度及部分项目公司以前年度，具体根据香港税务局发出税表情况；

(2) 针对香港税务局尚未发出利得税税表的项目公司，编制利得税计算表；

(3) 基于年度报税及香港税务局裁定结果，协助税款缴纳及退税申请（如有）；

(4) 处理香港税务局于在服务项目合同起止期间发出的涉税询问；

(5) 为现有香港船舶项目公司编制和准时递交香港税务局发出的薪俸税（无雇员）税表；

(6) 如需要，为现有香港船舶项目公司提供 2022 年度香港国别报告申报服务；

(7) 如需要，处理由于延迟递交利得税报表、薪俸税税表（如有）而发出

的复合处罚通知；

(8) 如需要，为我方税务事项与香港税局进行磋商；

(9) 在服务期内定期举办有关香港涉税事项讲座或会谈，及时进行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咨询服务总结汇报。

2. 转让定价服务

(1) 根据香港转让定价法规的要求，为国银租赁（国际）有限公司准备关联交易本地文档（中文），并依照香港税局要求进行申报；

(2) 就业务开展中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风险进行简要提示和建议。

3. 事前裁定服务

(1) 分析香港项目公司关于香港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法规影响，协助受影响的香港项目公司获得税务局的关于指明外地收入的事先裁定；

(2) 基于事先裁定的结果进行转让定价分析，审阅集团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风险，并提出定价建议。

4. 税务资讯服务

提供及时的税务资讯服务，就香港地区税务法规更新及实操变化等进行解读、培训及风险提示

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四、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0 万港币（含税）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合法注册的企业单位，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提供信用中国主体查询网页截图。（非大陆地区注册企业除外）

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联合参与，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竞磋登记：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请报名供应商在“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页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注册

(网址: <http://www.e-bidding.org>, 主要录入标注*的公司信息, 营业执照、授权证明材料上传审核。请在登记时注意在平台上完整填写开具专票的开票信息。)

七、 答疑方式: 请供应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17:00 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书面电邮至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将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前统一予以答复。

八、 递交竞磋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九、 竞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十、 竞磋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将竞磋申请文件密封后, 于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 将竞磋申请文件送至开启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磋申请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递交竞磋申请文件和竞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21 层 2103 会议室。

十一、 有关此次竞磋之事宜, 可按下列联系方式查询:

采 购 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崔先生

电 话: 0755-23980887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701 室

联 系 人: 潘先生、王先生

电 话: 15323755087、0755-83992558

邮 箱: gxsz5087@qq.com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 (业务留存)

项目编号 (业务工作人员填写)	GXCZ-A1-23880005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人员填写)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税务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业务部经办人员 (业务工作人员填写)				
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单位经办人填写)	供应商名称			
	登记单位信息	说明：请贵司在“国信创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页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注册（网址： http://www.e-bidding.org ，主要录入标注*的公司信息，营业执照、授权证明材料上传审核。 请在登记时注意在平台上完整填写开具专票的开票信息。		
	邮寄地址			
	项目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开票信息 (投标单位经办人完整填写)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磋商文件购买人 (投标单位经办人填写)	购买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 (财务留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同时出具：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申请开具专票需要同时提供企业开票资料）

项目编号 (业务工作人员填写)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人员填写)	
招标业务部经办人员 (业务工作人员填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经办人填写)	
实收款 (财务工作人员填写)	发票号： _____； 收据号： _____； 文件售价： 1000元/套；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___/元/套； 共计 1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收款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领取发票 (供应商单位经办人填写)	领取人姓名： _____ 领取人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请在相应信息中表示选择项。

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

(1)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不退。

(3)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地点：

磋商文件售价 1000 元/份（不接受个人转账汇款，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购买文件时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登记表。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含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

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701 室

磋商文件费用专用账户信息如下（请供应商通过对应公司账户进行缴纳）：

开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755915016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摘要：GXCZ-A1-23880005 标书费（请在电汇时注明）

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邮寄地址邮寄报名登记费发票。